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介绍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正式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肯定列表制度》。农业化学品包括杀虫剂、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查询网址: <https://www.ffcr.or.jp/zanryu/>。《肯定列表制度》对这些食品中的农业化学品残留,规定了最高残留限量标准(MRLs)。这些标准分为四类,即“一律标准”、豁免物质、暂定标准和禁用物质。

(一) “一律标准”

一律标准即日本政府确定的对身体健康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限值。一律标准以 1.5ug/人/天的毒理学阈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的限量值为 0.01mg/kg。该标准将应用于含有肯定列表制度中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该农药取缔法”中规定的农药活性原料、“确保饲料安全及品质改善法律”中规定的饲料添加剂及“药事法”中规定的兽药,但不包括日本厚生劳动省指定的豁免物质)的食品。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任何农作物中均未制订 MRLs 最大残留限量;二是尽管已对某些农作物制订了 MRLs,但没有针对所讨论的农作物制定残留限量。

据日方提供的资料,加拿大、新西兰、德国、美国也已采用“一律标准”,而欧盟正准备采用“一律标准”。

(二) 豁免物质

这类物质即使在食品中有残留，也不会对人体健康构成风险，或没有必要对其制定MRLs，或国外对其没有任何限制要求。

(1) 豁免物质的确定原则

豁免物质是指那些在一定残留量水平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农业化学品。这包括那些来源于母体化合物但发生了化学变化所产生的化合物。

在指定豁免物质时，健康、劳动与福利部主要考虑如下因素：日本的评估、FAO/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和JMPR(FAO/WHO杀虫剂残留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基于《农药取缔法》的评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澳大利亚、美国)的评估(相当于JECFA采用的科学评估)。豁免物质包括以下三类物质：

- i、根据《食品安全基本法》第11款规定不需要对可摄入量进行风险评估的化学品；
- ii、在《农药取缔法》指定的农业化学品；
- iii、(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物质。

(2) 豁免物质最终草案内容

豁免物质最终草案包括以下几类物质：

- i、根据《食品安全基本法》第11款规定不需要对可摄入量进行风险评估的化学品 规定虾青素；

- ii、指定的杀虫剂 指定碳酸氢钠；
- iii、指定的食品 指定香菇菌丝体萃取物、绿藻萃取物、乳酸和尿素；
- iv、食品添加剂和其他化学品(农业化学品) 化学氯、油酸盐、钙、硅、硅藻土、胆碱、山梨酸、铁、石蜡、羟丙基淀粉、丙稀、机油、卵磷脂、蜡；
- v、维生素饲料添加剂 维生抗坏血酸维生素、纤维糖、钙化醇、 β -胡萝卜素、coparamin、维生素B₁、维生素E、烟酸、泛酸、维生素H、维生素B6、核黄素、维生素A、维生素B；
- vi、氨基酸饲料添加剂 氨基天门冬醯胺酸、丙胺酸、精氨酸、氨基乙酸、谷氨酸盐、丝氨酸、酪氨酸、缬氨酸、组氨酸、蛋氨酸、亮氨酸；
- vii、矿物质饲料添加剂 矿物锌、钙、seren\硒、铁、铜、钡、镁、碘；
- viii、其他饲料添加剂 铵、 β -胡萝卜素；
- ix、其他杀虫剂和兽药 其他铜、硫、杜鹃红素、矿物油、印度楝树油、肉桂酰胺、钾、铁、布舍瑞林、利尿磺胺、蛇麻素、普鲁卡因。

(三) 暂定标准

日本厚生劳动省参照 CODEX 标准,《农药取缔法》(the Agricultural Chemicals Regulation Law)、《药事法》(Pharmaceutical Affaires Law, Law No. 145, 1960)、《饲

料安全保障与质量提高法》(the Law for Safety Assurance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of Animal Feed, Law No. 35, 1953) 规定的限量标准, 以及参照 JMPR 和 JECFA 提供的评估数据 (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 来制定该类标准。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 734 种农业化学品制定了 51392 个暂定限量标准, 涉及 264 种(类)食品。

a. 暂定标准涉及农业化学品的种类

暂定标准涉及的 734 种农业化学品包括: 498 种农药、182 种兽药、34 种兼做农药和兽药、16 种兼做兽药和饲料添加剂、1 种兼做农药和饲料添加剂、3 种饲料添加剂。

b. 暂定标准的类型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针对一般食品、加工食品和瓶装水制定了暂定限量标准。其中, 一般食品暂定标准涉及 714 种农业化学品, 210 种食品和 51175 条限量标准; 加工食品的暂定限量标准涉及 61 种农业化学品, 53 种食品, 179 条限量标准; 瓶装水的暂定标准涉及 38 种农业化学品, 38 条限量标准。

(四) 禁用物质

禁用物质是指日本厚生劳动省网站公布的不得检出的物质, 这些物质一旦被检出, 即视为超标。因此, 其最高残留限量为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线 (LOD)。日本在厚生劳动省网站公布有“不得检出”物质的分析方法和相应的 LOD 值。到目前为止, 日本肯定列表中, 所有食品中均“不得检出”的农业化学品已增至 19

项，包括 2,4,5-T、异丙硝唑（IPRONIDAZOLE）、喹乙醇（OLAQUINDOX）、杀草强（CAPTAFOL）、卡巴氧，包括 QCA（CARBADOX including QCA）、氯霉素（CHLORAMPHENICOL）等。